附件2

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

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6-2017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
3.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。

4.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（银行信用等级证，专利证、注册商标证、国家和省驰名、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证，参与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，产品认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，省级优秀新产品证书，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）。

5.《2018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表》纸质材料中的“推荐单位”、“推荐单位意见”栏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，不需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。